

虐死女童案 退庭9小時未決

生父繼母否認謀殺 陪審團今續商議

5歲女童Z疑遭生父及繼母長期虐待下，2018年1月因身體多處受傷受感染出現敗血症死亡，並揭發其8歲兄長X疑同遭虐待，女童Z的生父及繼母被控謀殺罪，繼母的母親則被控四項殘酷對待兒童罪，三人否認控罪。案件經過一個多月審訊，高等法院法官黃崇厚昨日完成引導七人陪審團後，陪審團退庭商議9小時仍未能達成裁決，法官指示陪審團休息，今天再商議。陪審團獲安排往高等法院專用休息室過夜，期間不可再討論此案或聯絡家人。

三名被告依次為死者女童Z及其兄長X的30歲任運輸工人生父、30歲任家庭主婦的繼母、57歲任會計文員的繼外婆。生父及繼母被控一項謀殺罪，控罪指，兩人於2018年1月6日謀殺女童Z，兩人否認謀殺罪，但認謀殺罪，不獲控方接納。另兩人早前已承認兩項殘酷對待兒童罪。繼外婆被控四項殘酷對待兒童罪，控罪指她於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1月6日，故意虐待和忽略女童Z及男童X，她否認控罪。

逾130處傷口 死於敗血症

控方早前在開案陳詞時指，消防處於案發日接獲Z父親報警，當救護員到Z寓所時，發現Z身穿尿片躺在客廳，已失去意識和呼吸，送院後證實死亡。驗屍報告指，Z身上有逾130處傷口，死因為敗血症。X同樣送院檢查，身上亦有逾130處傷口，且營養不良。

法官昨日在引導陪審團時指，陪審團應根據專家傷勢報告、證人及被告供詞判斷，不應被自身對案件的情緒反應引導，亦不應就供詞中有缺漏之處自行作揣測。陪審團亦應考慮，生父及繼母虐待Z的行為和頻密程度，是否主要導致Z死亡，以及傷勢是否顯而易見。同時，陪審團不應根據有關Z繼母的精神病診斷，就對其是否有意圖虐待Z過早下結論。

法官指，若陪審團認為生父及繼母有犯案意圖，而兩人行為構成Z的死亡，便裁定兩人謀殺罪成。如果陪審團認為案中沒相關元素，應裁定謀殺罪不成立，改為考慮謀殺罪，包括是否涉及非法殺死Z，或嚴重疏忽Z引致其死亡。如果陪審團認為Z的死亡，與生父和繼母行為沒因果關係，便應裁定謀殺罪不成立。

至於第三被告繼外婆被控四項殘酷對待兒童罪，法官引述繼外婆一方曾在庭上的說法，包括繼外婆曾阻止生父打X，又指繼外婆需工作及在家中時間有限等，繼母才是主要照顧者；辯方亦指，繼外婆即使打Z及X，但未達致控罪程度，並質疑X及Z繼姊的證供有矛盾的說法等。

法官強調，他向陪審團所重申的內容，並非自己認同或認為較重要的事情，陪審團應以常識和證據作個人判斷；法庭最少接納5比2的裁決，但陪審團應盡量達到一致共識。



前年10月31日晚，大批黑暴在太子及旺角一帶堵路及縱火焚燒雜物。資料圖片

執催淚彈殼擲警 設計師囚7月

逾百黑暴於前年10月31日在太子站附近堵路縱火，一名現年24歲的平面設計師與眾黑暴，多次拾起地上冒煙的催淚彈反擲向警方防線，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

裁判官林子勤指，當晚非法集結逾兩小時，被告屢次拾起催淚彈反擲向警察，案情嚴重，法庭不能忽視被告向警員投擲催淚彈，並於再次投擲時遭制服，遂判被告監禁7個月。

男被告黃軒軒，被控於2019年10月31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與亞皆老街交界附近，與其

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案情指，當晚為所謂「8·31太子站事件」兩個月，晚上8時至10時有逾百名黑暴在太子站附近非法聚集、堵路及縱火，更向到場的防暴警察方陣投擲汽油彈、磚塊及雜物等。

辯方求情稱，被告2019年在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完成副學士課程後，成為平面設計師，最近因疫情失業，希望法庭考慮他坦白認罪，節省了法庭時間，案發時亦沒有攜帶攻擊性裝備，沒有進行嚴重攻擊行為、無人受傷，予以輕判。

Lunch仔涉藐視法庭 官促其父認真看待

修例風波非常活躍的「Lunch仔」李國永，於去年8月24日在知專女生陳彥霖死因研訊期間，在庭外與另一名女子追纏及辱罵出庭作供的陳彥霖母親與家人，兩人早前被改控非法集結罪後，再被加控藐視法庭罪。高等法院昨原定處理有關藐視法庭罪的程序，由於兩人法援申請被拒，李已



Lunch仔在法庭外騷擾證人。資料圖片

提出上訴，而另一女被告則稱打算認罪，法官陳慶偉遂將案件押後至8月2日再訊。

兩名被告分別為17歲男學生李國永，以及65歲退休女保安員賴瑞英。李國永的父親昨日在

庭上表示，其兒子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又稱（案發）過程唔超過5分鐘，質疑是「小事化大」。陳官即道：「你認為係濕碎，但後果可以好嚴重。」陳官表示，本案是在高院處理，嚴重性不言而喻，一旦定罪除了判罰，更可能面對金額不小的訟費，而藐視法庭的最高刑罰可判監禁7年，希望李父認真看待訴訟。

陳官又特別提醒傳媒，指法庭已就本案頒下匿名令，不得披露案中所有證人的身份，包括事主及警員證人。

提升疫苗接種率 加快疫後復甦

葉順興
新社聯副會長



名家之言

本港自疫情以來經濟低迷，陸續有位於鬧市的店舖「執笠」。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宣布，本港現行防疫措施會延長多14天，日後將以「疫苗氣泡」為基礎，調整社交距離措施，並且由5月中起，「回港易」計劃將擴展至「來港易」，屆時居於廣東省和澳門特區以外人士毋須14天強檢來港。

內地基本上早已實現疫情「清零」，病毒傳播風險低，因此內地來港有條件放寬檢疫。不過現時深圳仍然以本港疫情波動為由，對入境港人實行隔

離要求，「來港易」或許在短時間內意味着「單邊通關」，回程的內地居民仍要接受內地方面的隔離措施。

若要及早實現「雙向通關」，本港至少要做到本地確診只有零星個案，且需要通過強制檢測，查找病毒源頭，才有望大致確診個案「清零」。此外，還需要加強推動新冠疫苗接種的相關工作。本港一直以來靠各行各業停工維持防疫措施，長遠而言無助疫後經濟復甦。酒吧業停業4個月以來，數百間本港酒吧結業，佔比超15%，逾萬人被迫失業。現時行業逾二成員工已經完成第一

劑疫苗接種，表示「復業可期」。

疫苗和通關是雙向互利的關係。疫苗接種可以促進「雙向通關」的實現，而通關及「旅遊氣泡」等措施亦可以提升民眾接種率。英國等國家已經計劃實施「疫苗護照」，從而逐步放寬現有防疫措施。雖然「疫苗護照」被指或會引起在疫苗分配不均情況下的歧視現象，但中央會全力支持供港疫苗，相信類似現象在香港不會存在。現時本港可以同周邊或疫情較為穩定的國家及地區商討通關及旅遊人士往來相關事宜，一定可以吸引有意外遊的港人積極接種疫苗。

公屋藏爆炸品 警再拘一漢

警方繼上周五（9日）分別在柴灣環翠邨和筲箕灣耀東邨破獲「毒品飯堂」，檢獲包括一樽裝有約100克黑色粉末炸藥的容器、共約18克冰毒、以及俗稱「冰壺」的吸食毒品工具，拘捕6名男女後，翌日再以涉嫌「管有炸藥」罪名在牛頭角拘捕多一名男子。警方正循多方面調查有關爆炸品及疑犯是否與早前連串攬炒黑暴案有關，以及是否有同黨在逃。在牛頭角被扣查的30歲男子姓吳；至於早前被捕的3男3女（24至46歲），包括一名非華裔女子，分涉「管有炸藥」及「管有危險藥物」等罪，已獲准保釋候查，5月中旬再向警方報到。案件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